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城水听告字〔2026〕3号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

（自然人）姓名：夏灵飞

身份证号码：4418　　15

住所（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

（自然人）姓名：谢艳映

身份证号码：4418　　21

住所（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

本单位于2026年8月9日对你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你位于碧桂园新亚山湖城千岱湖一街26号（现场坐标：东经113.076209819，北纬23.647584482）存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的行为。该建筑物周长约122米，占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约251平方米。

2026年8月1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

知书》（城水责改字〔2026〕3号），要求当事人于2026年8月16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2026年9月8日检查发现，当事人已将部分占用水库管理范围的构筑物（飘台）拆除，但仍存在改建设施（约190平方米）未按水库管理范围线进行退让，也未按水利工程管理规定进行报批。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国土征地红线、荷木坳水库管理范围线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考《广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湖类、水资源类、水土保持类）》基本编码440216001000第1项一般处罚第5项适用条件之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夏灵飞、谢艳映停止违法行为，并立即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

2. 给予夏灵飞、谢艳映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2026年9月9日

（联系电话：0763-3939094，地址：清城区下廓二街158号区水利局803室）